# 【媒体解读】我省出台4措施29条政策豪礼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2021年04月01日10:00  来源：[黑龙江日报](https://www.hlj.gov.cn/n200/2021/0401/c782-11016116.html" \t "https://www.hlj.gov.cn/n200/2021/0401/_blank)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的措施》《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措施》《关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措施》等4项措施。据省科技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这4项措施共有29条，重点突出一个“实”字，这一系列力度空前且务实的政策豪礼，将强势激发我省科技创新活力。

在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方面，我省将给予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科学研究资助。培养激励科技创新人才，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资金补助。给予科技人员更多自主权，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等更多自主权。

在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方面，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资助。对于非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

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方面，通过招商引资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对新纳入规上统计的工业企业和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方面，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可获1000万元支持**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措施》明确，我省每年将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1000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

根据该措施，我省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为科研团队提供全程成果转化服务，支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以及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市场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设立技术合同代办机构。支持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促进技术合同交易。支持各市（地）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繁荣技术市场，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培育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补贴方式，充分发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培养技术转移人才。引导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试点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大力培养一批懂技术、懂科技金融的专业化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将技术转移专业技术人才纳入自然科学研究人才评价范围，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

完善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省级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可获600万元补助**

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措施》，新型研发机构每家可获得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补助，并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可获优先安排。

我省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于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将给予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400万元资助。

对于非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将给予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补助。

新型研发机构还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依照相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我省还将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发挥龙江振兴基金等基金作用，引导各类科技风险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投资新型研发机构。

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

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首次通过认定规上高新技术企业获最高50万元奖励**

《关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中明确规定，我省将对首次通过认定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0万元。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到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措施》，我省将培育壮大规上企业数量。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和特级、一级建筑等企业，通过招商引资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对新纳入规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不断做大研发投入统计企业基数。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推动各市（地）、县（市、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3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引导企业提高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50%。

给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补助。对中小微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助支持。

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完善研发条件，集聚研发人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提升企业研发实力。省级企业科技创新基地按照绩效给予后补助支持。

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5%~10%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

支持企业承担省级各类科技项目。优先支持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单独或者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开展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机制，加强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将当年研发投入视同利润计入经济效益，提高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权重。

**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5年内每年可获500万元补助**

根据《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的措施》，我省将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年）内给予每年500万元的资金补助。

我省将给予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科学研究资助。对面向科技前沿，解决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科学问题，推荐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指南，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

稳定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聚焦产业发展重点、聚焦杰出科技人才培养，鼓励自由探索，稳定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杰出青年、重点、优秀青年、联合引导项目。

培养激励科技创新人才。强化科技奖励对高端人才的荣誉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优化布局全省各类创新型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加强衔接协调、统筹实施，吸引稳定科技领军创新人才及团队，激励培养优秀青年创新人才。

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年）内给予每年500万元的资金补助。同时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关键核心技术，整合优势科技资源，谋划建设省实验室。

给予科技人员更多自主权。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等更多自主权。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原创性科学研究。鼓励各类社会资金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设立联合研究项目，鼓励企业按一定比例出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记者彭溢）

# 【问答解读】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4项措施的通知

2021年03月31日16:41  来源：[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https://www.hlj.gov.cn/n200/2021/0407/c782-11016268.html" \t "https://www.hlj.gov.cn/n200/2021/0407/_blank)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围绕我省“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同步出台《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的措施》《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措施》《关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措施》，加快构建“1+N”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旨在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

**问：给予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科学研究资助的目的有哪些？**

答：通过和国家基金委联合组织实施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能够吸引和集聚全国的优势科研力量，对促进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加快培养我省应用基础研究高层次人才，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科学问题，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难题，提升创新源头供给能力，为科技支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发挥至关重要和积极作用。

我省通过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科研人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并发挥人才培养和“育苗”作用，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助支持。各科研单位应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及时了解掌握我省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政策、重点支持领域和研究方向，整合集聚优势科研资源，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努力取得更多重大原创性成果，同时积极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支持，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科学问题。

**问：新型研发机构在初创期有哪些资助？**

答：为支持我省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将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通过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三年内，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助；若新型研发机构由两院院士、万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将一次性给予400万元资助。

**问：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鼓励措施？**

答：一是支持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由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相关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二是创业期间工龄和职务待遇给予延续与保留，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的科研人员，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三是优化考核机制，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时，侧重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

**问：“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如何对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支持？**

答：一是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围绕企业需求开展技术研发等活动，将科研人员承担的企业横向课题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二是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研发投入等指标情况，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定向安排一定比例项目，由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需要自主确定研发内容，通过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

**问：企业如何获得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答：企业需满足以下三点必要条件。一是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或特级、一级建筑等企业。二是企业要切实履行了本年度的统计填报义务。三是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不需进行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申报，由省科技厅会同省统计部门、税务部门对企业以上三点条件进行审核，确定全省符合条件企业名单，按照有关办法省、市（县）财政联合进行补助。

**问：我省加强技术体系建设有哪些举措？**

答：在实践中，大量科技成果转化是以签订技术交易合同的形式实现的，随着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速，技术交易总量不断提升，而且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考核地方高质量发展中科技创新指标之一，因此提出了促进技术合同交易、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培育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三条措施，主要支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以及技术转移机构；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签订的技术交易合同予以支持；将技术转移专业技术人才纳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人才评价范围，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

**问：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重点是什么？**

答：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主体为省内企业，可联合高校或科研机构实施。支持的重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具有前瞻性、产品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能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有利于推动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二是重点支持装备、能源化工、食品、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种业及农机装备等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支撑产业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项目；三是优先支持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已结题的国家、省、市级的科技计划类项目，优先支持各市地及高新区已立项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已支持的项目。支持我省企业吸纳承接省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政策文件：[https://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449120](https://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449120" \t "https://www.hlj.gov.cn/n200/2021/0407/_blank)

媒体解读链接地址：[https://www.hlj.gov.cn/n200/2021/0401/c782-11016116.html](https://www.hlj.gov.cn/n200/2021/0401/c782-11016116.html" \t "https://www.hlj.gov.cn/n200/2021/0407/_blank)